深 圳 文 化 产 权 交 易 所

文化产业板养成板
机构投资者注册登记
准入指引

（流程类）

2017 年 8 月 1 日

（试行）

一、机构投资者准入条件

（一） 准入类型

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 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证券公司子公司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 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；

（二） 准入条件

1、 已注册成为本所合格机构投资人；

2、 资金要求：最新一期认缴出资和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；

3、 专业能力：机构业务承接人具有较强投资和市场研究能力；

4、 制度建设：需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业务规程和风险控制能力；

5、 合规要求：机构申报前 2 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；

6、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 基本职能

基本职能：协助企业股改、组织私募等。

二、机构投资者认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申报机构应该按照本所规定的流程进行申请，未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注册的机构，本所对其资格不予承认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的机构需要提交纸质证明材料至本所上市业务中心交易部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本所举行的路演、查阅企业资料以及参与股权类投资业务。

（三）提交申请的机构因资料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，需在收到本所的补缴材料或从交材料通知书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从新提交申请材料。

三、机构投资者认证申请流程示意图

